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64號

原告 鄧木嬌

上列原告因被告洪學就、盈餘運通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29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請求財物損害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仍以移送前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生為限，如非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，縱刑事法院將之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則原告於案件移送民事庭後，就請求範圍超出移送前刑事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係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犯過失致死罪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9號），故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限於因被告過失傷害原告身體行為所致之損害，而原告起訴請求之車輛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4,000元，為對物毀損之損害賠償，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訴自應另徵裁判費。又原告關於上開財物損害部分請求

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請求
財物損害部分之訴，僅就原告所請求醫療費用、殯葬費用、
扶養費用及精神慰撫金部分為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